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 2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JP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  
(一般事務)  
鄭鍾偉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鴻堅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陳潔玲女士 高級主任(1)4

## 項目1 —— FCR(2001-02)39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0月31日提出的建議

應議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PWSC(2001-02)64的要求，主席在抽起項目PWSC(2001-02)64後，把項目FCR(2001-02)39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01-02)64 469CL 在啟德機場原址進行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早期發展工程

2. 羅致光議員察悉，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在憲報刊登，而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現仍在考慮有關該草圖的反對書，他對於在現階段就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進行詳細設計極有保留，因為他認為當城規會考慮反對書時，可能會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而任何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其後作出的改動，均可能會使擬將進行的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詳細設計工作所花的費用付諸東流。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當中接獲的反對書主要與九龍東南發展區南部的其他擬議發展項目有關。政府當局相信，即使城規會就九龍東南發展計劃餘下的工程項目作任何的修訂，也應該不會影響到現時的建議。

3. 羅致光議員仍不表信服，並促請政府當局應待接獲的反對書全部處理完畢後才推行現時的建議。拓展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根據有關的法定程序，城規會可能需要長達9個月的時間來處理這些反對書。倘若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未能及時施行，九龍東南發展區內的擬議公共房屋及學校工程計劃的發展將會受到影響。他重申，由於接獲的反對書與現時建議進行的準備工程並無衝突，因此不應押後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

4. 羅致光議員強調，顧問在招標階段就此項工程計劃為投標人擬備的簡介，應以日後的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為準。陳偉業議員認同羅議員的關注，並指出如要修訂該份簡介以配合經城規會核准的更改，可能會招致額外的開支。拓展署署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現時建議的簡介的擬備方式將可容許當局日後可能作出的若干更改，而不需要招致額外的開支。

5. 就此方面，何鍾泰議員詢問可否在招標文件中把現時的建議分拆為二。第一部分只包括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工地勘測工作，以及不會受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改動所影響的其他工程；至於餘下的工程計劃則撥入第二部分，此部分的工程必須先得到政府的指示才可以展開。拓展署署長答覆時明確指出，政府當局已考慮到此項因素，並已安排分階段推行現時的建議。

6. 陳偉業議員扼述他在2001年10月31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並表示他雖然支持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部分擬議工程，但他及民主黨的議員對於在九龍東南發展區內計劃設置的運動場深表關注。陳議員認為，有關地方應較適合作住宅發展等其他用途，並表示，倘若按照現時的計劃實施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將會犯上規劃上的錯誤，故此，民主黨的議員認為難以支持現時的建議。

7.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憲報刊登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已就此項計劃諮詢立法會議員、有關的區議會、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在制訂現時的發展藍圖時，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城規會接獲的反對書，無一針對現時的建議或擬議的運動場。事實上，在諮詢公眾的過去數年間，社會人士均強烈認為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應發展成為一個綜合發展區，除房屋發展外，還應提供文化、康樂、旅遊、教育及其他社區設施。

8.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對於在九龍東南發展區內設置一個運動場的建議有很大的保留。他認為，政府當局並未完全解決部分委員在2001年12月4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九龍東南發展計劃所提出的關注。陳議員提到其他地方的經驗，並指出大型運動場通常設於遠離住宅區的地點，以便易於管理及控制人流。他亦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的設計有否考慮為擬建的運動場提供足夠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及控制人流。

9.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陳偉業議員的關注時表示，當局在現階段尚未落實有關運動場的詳細設計。然而，政府當局會把所需的銜接安排納入九龍東南發展計劃運輸基建的詳細設計內，以配合發展運動場所帶來的交通流量。鄰近地方亦將有空地以疏散大批人羣及接駁公共交通工具。他補充，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設計構思，是要透過日後的沙田至中環線及現有的地下鐵路觀塘線，讓市民能夠有效地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10.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指出，有關的區議會(即黃大仙、觀塘及九龍城區議會)曾討論興建運動場的建議，並對此表示支持，甚至要求當局設置更多大型場地，以舉辦文化及康樂活動。雖然現時的九龍東南發展計劃不能完全滿足上述要求，但該區的人士均認為有需要設置一個運動場。至於擬議選址方面，陳鑑林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把運動場設在偏僻地區的建議，因為那會對前往運動場的公眾人士構成不便。

11. 陳婉嫻議員贊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此項工程計劃雖然未能完全符合她的期望，但她亦會予以支持。她讚許政府當局在制訂現時計劃的過去數年間，有聽取各個關注團體、地區代表及有關區議會的意見。關於受噪音影響一事，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措施，以減低擬議運動場對鄰近地區將造成的噪音影響。

12. 拓展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根據到日本福岡視察同類設施的發現，環境保護署、拓展署及有關的顧問建議應在擬議的運動場設置可開合的上蓋，以盡量減低鄰近地區所受的噪音影響。

13. 儘管陳偉業議員就現時的建議作出上述評論，但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對此項目投棄權票，理由是此項發展計劃亦包括他們所支持的房屋及學校工程計劃，他要求將這點記錄在案。

14.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15.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22日